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184,373</u>	<u>143,212</u>
收入	4	<u>57,885</u>	44,183
銷售成本		<u>(4,788)</u>	(5,214)
毛利		53,097	38,969
• 其他收入		2,331	72,926
• 行政開支		(42,397)	(32,653)
• 銷售及分銷成本		(5,807)	(3,804)
•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30,000	(4,800)
•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43,959	7,757
• 出售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15,393	10,881
•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5,038)
•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384)	(496)
• 撥回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437	972
• 融資成本		<u>(2,548)</u>	<u>(3,111)</u>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5	94,081	81,603
• 所得稅開支	6	—	—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94,081</u>	<u>81,60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		<u>94,081</u>	<u>81,603</u>
每股盈利			
• 基本	8	<u>2.51港仙</u>	<u>2.28港仙</u>
• 攤薄	8	<u>2.34港仙</u>	<u>2.26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 固定資產		4,104	1,276
• 投資物業		236,000	206,000
• 應收貸款	9	58,522	48,840
• 重建項目之已付按金		4,356	2,275
• 可供出售投資		—	—
		302,982	258,391
流動資產			
• 存貨		361	330
• 應收貸款	9	98,248	92,584
• 應收貿易賬款	10	47,389	15,989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11	6,286	5,085
•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83,860	46,183
• 可收回稅項		615	—
• 客戶信託資金		74,031	46,081
• 已抵押銀行存款		6,307	6,280
•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7,522	95,247
		434,619	307,779
流動負債			
• 應付貿易賬款	12	104,883	48,15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196	5,480
• 應付股息		7,726	4,924
• 借款		98,519	98,911
		216,324	157,466
流動資產淨值		218,295	150,31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21,277	408,704
淨資產		521,277	408,704
股本及儲備			
• 股本		38,906	35,694
• 儲備		481,921	373,0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20,827	408,704
非控股權益		450	—
總權益		521,277	408,704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宜。

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乃以公平價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根據換取貨品時所支付之代價之公平價值釐定。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徵費
— 詮釋第21號

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年度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 注入資產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產花果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該等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至綜合財務報表之現有準則。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上述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至現有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此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根據年度改進項目頒佈多項現有準則之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生效後採納該等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¹ 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分部資料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呈報予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之資料主要有關所提供產品或服務之類別。由於本集團「零售及貿易」分部的營業額並不重大，該分部已於分部分析分類為「其他」分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申報分部如下：

- 提供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及企業融資以及其他融資服務之證券交易、經紀服務及其他融資分部；
- 主要從事有物業抵押之企業及個人貸款之按揭融資分部；
- 從事物業重建及出租物業之物業發展及投資分部；
- 從事證券買賣之證券或相關證券買賣分部；及
- 包括食品零售及貿易之其他分部。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根據可申報分部分析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交易、 經紀服務及 其他融資 千港元	按揭融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及 投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28,160	26,395	2,215	296	819	-	57,885
分部間銷售	371	-	-	-	149	(520)	-
	<u>28,531</u>	<u>26,395</u>	<u>2,215</u>	<u>296</u>	<u>968</u>	<u>(520)</u>	<u>57,885</u>
扣除分部間交易後之分部 溢利/(虧損)	4,681	19,648	31,142	59,346	(3,179)	-	111,638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u>(17,557)</u>
除稅前溢利							<u>94,081</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交易、 經紀服務及 其他融資 千港元	按揭融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及 投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18,063	23,425	1,657	98	940	-	44,183
分部間銷售	467	-	-	-	-	(467)	-
	<u>18,530</u>	<u>23,425</u>	<u>1,657</u>	<u>98</u>	<u>940</u>	<u>(467)</u>	<u>44,183</u>
扣除分部間交易後之分部 溢利/(虧損)	2,810	17,566	(3,623)	18,478	(11,552)	-	23,679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u>57,924</u>
除稅前溢利							<u>81,603</u>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證券交易、 經紀服務及 其他融資 千港元	按揭融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及 投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69,126	115,844	240,507	83,860	1,168	127,096	<u>737,601</u>
分部負債	107,410	639	753	5	292	107,225	<u>216,324</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證券交易、 經紀服務及 其他融資 千港元	按揭融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及 投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04,372	102,976	208,355	46,184	908	103,375	<u>566,170</u>
分部負債	50,690	15,340	452	216	973	89,795	<u>157,466</u>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交易、 經紀服務及 其他融資 千港元	按揭融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及 投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u>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u>							
<u>計量之數額：</u>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價值變動	-	-	30,000	-	-	-	30,000
出售以公平價值計量且 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收益	-	-	-	43,959	-	-	43,959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	-	(124)	-	-	-	-	(124)
撥回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 之減值虧損	-	176	-	-	-	-	176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 虧損	(311)	(1,073)	-	-	-	-	(1,384)
撥回就應收貸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	6	1,431	-	-	-	-	1,437
收回應收貸款壞賬	96	-	-	-	-	-	96
折舊	(835)	(76)	(4)	-	(46)	(756)	(1,717)
匯兌差額之收益淨額	-	-	-	-	-	12	12
出售固定資產之 (虧損)/收益	(4)	-	-	-	(8)	52	40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2,123	238	2,167	-	303	2,009	6,840
<u>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u>							
<u>決策人但並不納入分部</u>							
<u>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u>							
<u>數額：</u>							
利息收入	8	-	-	-	-	43	51
融資成本	(3)	(173)	(384)	-	-	(1,988)	(2,548)
所得稅開支	-	-	-	-	-	-	-

附註：該金額不包括新增應收貸款及可供出售投資。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交易、 經紀服務及 其他融資 千港元	按揭融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及 投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u>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數額：</u>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	-	(4,800)	-	-	-	(4,800)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7,757	-	-	7,757
出售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	-	10,881	-	-	10,881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206)	-	-	-	-	(206)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5,038)	-	(5,038)
撥回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46	-	-	-	-	46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496)	-	-	-	-	(496)
撥回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602	370	-	-	-	-	972
收回應收貸款壞賬	96	-	-	-	-	-	96
折舊	(136)	(20)	(1)	-	(6)	(631)	(794)
匯兌差額之收益淨額	-	-	-	-	-	44	44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	-	-	-	(2)	(2)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34	15	45,832	-	108	40	46,129
<u>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但並不納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數額：</u>							
利息收入	5	-	-	-	-	58	63
融資成本	(3)	(1,032)	-	-	-	(2,076)	(3,111)
所得稅開支	-	-	-	-	-	-	-

附註：該金額不包括新增應收貸款及可供出售投資。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3,401	18,0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1	621
核數師酬金	780	750
折舊	1,717	794
匯兌差額之收益淨額	(12)	(44)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虧損	(40)	2
租賃物業經營租約之租金付款	3,800	2,474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5,038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24	206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384	496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421	762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先前年度結轉之虧損可供抵銷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或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此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無)。

7. 股息

中期股息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支付或發行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2港仙(可選擇以股代息)之現金或代息股份(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現金股息每0.138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238港仙(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現金股息每股0.168港元)，並提供以股代息選擇，惟須獲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8. 每股盈利

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盈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度溢利	<u>94,081</u>	<u>81,603</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748,811,696	3,578,078,349
有關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 紅利認股權證	<u>275,252,543</u>	<u>37,352,108</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24,064,239</u>	<u>3,615,430,457</u>

9. 應收貸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 有抵押孖展貸款(附註1)	58,345	55,586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15,015)</u>	<u>(15,015)</u>
	<u>43,330</u>	<u>40,571</u>
融資業務：		
— 無抵押貸款	7,054	7,571
— 有抵押按揭貸款(附註2)	114,640	101,589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8,254)</u>	<u>(8,307)</u>
	<u>113,440</u>	<u>100,853</u>
總額	<u>156,770</u>	<u>141,424</u>
本集團應收貸款(扣除減值虧損)分析：		
— 非流動資產	58,522	48,840
— 流動資產	<u>98,248</u>	<u>92,584</u>
	<u>156,770</u>	<u>141,424</u>

附註：

1. 提供予孖展客戶之有抵押貸款，以相關已抵押證券作抵押，並且計息。鑑於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之業務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不會賦予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2. 提供予按揭貸款客戶之有抵押按揭貸款，以客戶位於香港之物業作抵押，並且計息。

本集團融資業務的應收貸款(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並根據融資業務於報告期末的貸款解除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六個月內	78,391	56,722
六個月以上但不超過一年	23,503	34,807
一年以上	11,546	9,324
	<u>113,440</u>	<u>100,853</u>

10.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47,389	21,354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5,365)
總計	<u>47,389</u>	<u>15,989</u>
有關下列各項之結餘：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47,345	15,928
— 其他	44	61
	<u>47,389</u>	<u>15,989</u>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所呈列之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六個月內	46,326	14,461
六個月以上但不超過一年	684	131
一年以上	379	1,397
	<u>47,389</u>	<u>15,989</u>

1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承兌票據(附註)	42,960	42,960
按金	2,766	1,737
預付款	1,061	881
應收利息	1,737	1,687
其他應收款項	1,253	1,487
	<u>49,777</u>	<u>48,752</u>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43,491)	(43,667)
	<u>6,286</u>	<u>5,085</u>

附註：謹此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於年結日後，票據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已向該附屬公司於中國武漢收費公路項目之合營夥伴收回結餘款項。本集團已接觸票據發行人要求商討盡快結付應收承兌票據之付款金額及時間表。

12.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與下列各項有關之結餘：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附註)	104,652	47,924
其他	231	227
	<u>104,883</u>	<u>48,151</u>

附註：就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應付貿易賬款為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鑑於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不會賦予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不包括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項下)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六個月內	5	1
六個月以上但不超過一年	-	-
一年以上	226	226
	<u>231</u>	<u>227</u>

13. 報告期後事項

-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取得最多為133,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包括第一批50,000,000港元以及第二批83,000,000港元，並分別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875%及3.05%之年利率計息。該銀行融資下之部分新貸款已用作結付另一間銀行之現有貸款，餘下貸款將用作為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重建資金。有關融資以本公司之公司擔保、持有前述投資物業之附屬公司所持之股份以及相關樓宇按揭及權益作抵押。
- 本集團已按代價約3,653,000港元收購一間從事資產管理服務的公司。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業績及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84,373,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增長29%（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為143,212,000港元）。受惠於業務之可喜業績，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純利增至約94,081,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增加15%（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為81,603,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已付或將付股息為每股0.438港仙，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增加43%（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每股0.306港元）。

業務回顧

經紀業務：

本集團為金融服務供應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長雄證券有限公司為香港一間知名證券經紀行，向客戶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如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及企業融資等服務。

- 證券經紀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推出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後，我們的證券經紀部門長雄證券有限公司獲認可為市場參與者之一，可提供滬港通交易的經紀服務。為迎接滬港通，本公司對相關電腦硬件及軟件系統進行升級，此舉不僅使我們可以處理買賣滬港通的落盤，而且也可向客戶提供更有效、可靠的交易平台，即使更龐大的成交量亦可應付裕如。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網上交易貢獻之營業額繼續在本公司整體經紀營業額中佔重要部分。

於回顧年度內，為擴闊我們的客戶基礎，我們在市場推出全新營銷推廣項目。該等項目深受客戶歡迎，不僅使得本公司的新客戶數量快速增加，亦促使不活躍客戶重啟戶口。此外，為吸引中國大陸市場的新客，本集團在廣東省江門市設立辦事處，促進本公司於中國大陸金融服務的發展。由於採取了該等措施，我們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方能吸引眾多新客戶。活躍客戶數目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增加約15%。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錄得證券交易總額約70億港元，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增加約7%。所有交易均順利完成，顧客對我們的服務表示滿意。

- 孖展融資

為向客戶提供靈活性，我們向客戶提供孖展融資，以買賣上市證券及認購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之新股份。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隨著營運資金水平改善及實行有效信貸控制措施，我們將孖展融資服務延伸至擁有良好信貸記錄的網上客戶。本公司緊密監察孖展客戶持有的孖展水平，因此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概無錄得額外孖展融資業務壞賬撥備。

全賴向客戶提供孖展融資的能力提升，加上本港利率持續處於極低水平，我們相信該等因素推動客戶使用本公司的孖展貸款進行投資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孖展貸款餘額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增長5%。

- 企業融資

過去幾年，本集團參與多個企業融資專案。為把握更多業務機遇，本公司致力與主要投資銀行及其他業務夥伴維持良好關係。憑藉長久的業務關係及豐富經驗，本公司的企業融資業務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表現突出。年內，我們參與超過十項企業融資交易，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包銷交易、債券、可換股票據及新股配售。年內，來自企業融資之佣金收入約為12,560,000港元。

按揭融資：

就我們所見，房地產抵押貸款服務在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保持增長勢頭。本集團有現金流狀況充裕，可提供足夠資源發展按揭融資業務，故此，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額持續高企於約114,640,000港元水平。按揭融資分部全年賺取的收入約為26,395,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增加13%。

為維持按揭融資業務的增長，年內我們展現了可有效管理旗下貸款組合信貸風險的能力。故此，儘管我們按揭融資業務增長頗為急速，本集團多年來並無錄得重大壞賬撥備。憑著業務開展以來所建立的長期友好往來關係，我們相信來自按揭融資業務的收入，將繼續成為我們其中一個主要收入來源。

物業發展及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物業組合包括位於西貢、飛鵝山及中環的住宅及商用物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的總市值達236,000,000港元。西貢及中環物業之租金收益為我們提供穩定租金收入。就飛鵝山物業而言，本集團計劃將其重建為一座兩層豪宅，以體現最高價值。

中環物業位於電車路側。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為該物業展開若干翻新工程。滬港通公佈後，本集團注意到作為香港金融樞紐的中環，其商用物業需求不斷增加；因此，我們相信本集團中環物業的租價仍具上升潛力。

前景

美國聯儲局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終止其最新一輪的量化寬鬆政策，惟我們繼續看好香港經濟表現，主要因為香港毗鄰中國內地，而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依然維持於合理水平。再者，推出滬港通後，我們相信中央政府亦會於二零一五年實行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長遠而言，我們預期跨境股票買賣活動將繼續蓬勃發展，有利本集團業務成長。

為把握內地市場投資氣氛復甦所帶來的商機，我們將分配更多資源加強在中國內地的發展。廣東省江門市的代表辦事處將有助我們在內地推廣業務。本集團計劃於中國舉辦業務推介會，介紹本集團的業務。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後，為促進金融服務多元化，我們收購一間從事資產管理服務的公司。這宗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中港基金互認計劃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實施。預期我們的業務將會受惠於有關計劃。

面對按揭融資市場的激烈競爭，本集團將整合及鞏固本身的風險管理競爭優勢。鑑於按揭貸款需求不斷增加，除了本集團的自有內部資源，我們亦將考慮擴大資金來源，多元化發展其融資渠道，促進貸款組合進一步增長。

本集團對香港經濟及物業市場的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其後，即使政府推出穩定樓價措施，物業價格指數依然反彈。我們相信在可見將來，本集團物業的價格，將維持於穩定水平。為提升本集團中環物業的租值，我們將繼續翻新該物業，提升其級數。

有關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之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521,27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408,704,000港元)，而銀行及手頭現金合共約為117,522,000港元，其中約95.6%為港元、約4.2%為人民幣及約0.2%為美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95,247,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借貸約為98,51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98,911,000港元)，當中約4,47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17,808,000港元)須於一年內支付。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對股東資金之比率)約為0.19(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0.24)。

投資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了為交易用途持有市值約83,860,000港元的上市證券組合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並無作出其他重大投資。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態度處理投資。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擔保，定期存款約6,307,000港元及投資物業(估值總額為236,0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

信貸風險

經紀業務方面，本集團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經獨立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還款紀錄及提供的抵押品的流動性後，方會向彼等批出孖展貸款。向客戶收取的適用利率乃根據該等因素釐定。一般而言，倘客戶未能保持某個水平的維持保證金、償還孖展貸款或結欠本集團的其他款項，則本集團會立刻要求償還孖展貸款。

就按揭融資業務而言，集團將根據已抵押物業之總市值向客戶借出按揭貸款，而總市值由獨立估值師確認。為減輕本集團按揭融資業務所面對之風險，在一般情況下，借予客戶之按揭金額不得超過已抵押物業總市值之80%。

經營風險

本集團已就經營業務設定有效之內部監控程序。證券經紀業務方面，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持牌負責人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監察隊伍，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辦事，並負責監控客戶之證券買賣及現金交收事宜，以及向客戶提供受規管活動之服務。下表載列本集團負責各項受規管活動之職員人數：

牌照類別	受規管活動	負責職員人數
第1類	證券交易	6
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4
第6類	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	3

為保障客戶利益及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監察隊伍作出審查及核定，以致本集團可維持理想之服務水準。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服務已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客戶均滿意本集團之服務。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我們正式受理的證券交易額合共約70億港元，且沒有接獲客戶投訴。

為提升管理團隊的專業水平，本集團聘請四名執業會計師，其中三名為董事會成員，彼等將監察或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就按揭融資業務而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提供的貸款組合金額約114,640,000港元，且客戶對我們的服務頗為滿意。

利率風險

本集團全部借款均以港元計值，風險源於按浮動利率計算支付的利息，尚餘還款期限超過17年。本集團定期監控利率風險，以確保有關風險控制於可接受範圍內。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政策為定期評估現時與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並確保有一定現金儲備、可隨時變現具市場價值的證券及來自大型財務機構之足夠承諾資金，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提取銀行融資約18,95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其資產負債均主要以港元、美元、歐元及人民幣計值。鑑於港元與美元之間實行聯繫匯率，以及人民幣及歐元資產及負債結餘相對本集團總資產或負債而言屬微不足道，本集團認為其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外匯風險不高。本集團奉行管理外匯風險的庫務政策，務求儘量減低有關風險對本集團造成的重大財務影響。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至十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領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股東務請確保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金額微少)。

企業管治

除下述偏離事項外，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守則條文，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而根據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因另有要務在身，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為本公司主席)未能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按每持有10股股份獲發2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有關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公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股東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據此，713,154,617份認股權證已獲發行。初步認購價為0.10港元，而認購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該713,154,617份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倘獲全數行使，將導致713,154,617股新股份獲發行。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認股權證行使之詳情載列如下：

	認股權證 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認股權證數目	713,154,617	71,315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行使	<u>(3,663,126)</u>	<u>(366)</u>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709,491,491	70,949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行使	<u>(321,138,629)</u>	<u>(32,114)</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u>388,352,862</u></u>	<u><u>38,835</u></u>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將於認購權獲行使時動用已收任何認購款項(「認購款項」)，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日後物色之潛在投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筆認購款項約28,000,000港元已用於一般營運資金，餘額則存放於銀行。

在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董事將考慮建議向股東發行新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新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新紅利認股權證(如有)之其他詳情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賬目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盧梓峯先生、趙慶吉先生、楊純基先生及李漢成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趙慶吉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浩宏先生、伍耀泉先生、麥潔萍女士、張宇燕女士及陳麗麗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慶吉先生，楊純基先生、李漢成先生及盧梓峯先生。